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2013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	3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7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董事會報告書 .....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財務摘要 .....	9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陳麗娟女士  
李國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煥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FCCA, CPA

###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CP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713

### 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摘要，通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交予股東之通函內。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C. 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95,434,000港元，較去年之1,074,970,000港元下降7.4%。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102,063,000港元及10.3%。本年度虧損為46,96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家的政經環境及政策不斷地改變，通脹率持續上升導致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加上勞動成本屢升不止等種種因素，使中國製造業的營商環境不明朗，不利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

在家用產品方面，面對沉重的經營成本上漲壓力，加上美國經濟仍然未穩，海外市場需求減少，出口業務受到影響，雖然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營業額逐漸回升，但在整年營業額下降的情況下，本業務錄得虧損。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由於國內管道行業競爭劇烈，營業額及毛利均輕微下調，但情況並不嚴重，本業務仍為集團帶來回報。

於回顧年內，物業投資之營業額為2,2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21,000港元上升56%，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2,280,000港元之收益。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製造業的不明朗因素將仍然存在，預期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會致力保持家用產品及PVC管材、管件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緊縮製造成本及其它開支，同時亦加強與現有客戶之聯繫及積極拓展銷售市場，做好準備隨時捕捉由環球市場經濟復甦所帶來的商機。

在環保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將會是極為重要的一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屯門環保園第二期內之廚餘回收再生飼料的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營運，本集團對在香港發展廚餘回收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期望業務會為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增加盈利，締造豐碩成果，為集團帶來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5,4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4%。
- 本集團之毛利為102,06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10.3%，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38,229,000港元及27.2%。
- 本年度虧損為46,9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0,733,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6.94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溢利1.62港仙。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1,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69,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42,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5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455,956,000港元，已動用其中242,730,000港元（動用率為53.2%）。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兌換率之波動而承受之匯兌風險波動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44,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1.4%至965,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8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81,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6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21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9名)員工,包括僱用於中國廠房之1,976名員工。期內之員工酬金總額為129,5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445,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李達興**，現年76歲，為本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於經銷及製造家用產品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業務發展事宜。

**馮美寶**，現年58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擁有逾二十年推廣、生產計劃及工廠管理之經驗，並於本集團任職逾三十年。馮女士負責本集團於北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及管理工作。

**李振聲**，現年53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並自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

**李栢桐**，現年67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貿易經驗，負責本集團於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之銷售事宜。

**陳麗娟**，現年62歲，為本集團之首席會計主任兼司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資金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大型企業，在會計、稅務、財務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國聲**，現年51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彼負責位於中國中山之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並為香港環保園廚餘回收及再回業務之項目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現年61歲，乃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並為香港及英國與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非執行董事—續

**黃煥忠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二年起任教香港浸會大學現為生物系教授，並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香港浸會大學提供專業的環境顧問服務。黃先生早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後於西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取得環境科學博士學位。他現為嘉漢林業珠三角環境應用研究中心及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中心主任。在研究方面，現時他正研究把有機廢物經厭氧和堆肥技術轉化成為能源和肥料。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為特區政府多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主席、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副主席、食物安全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貢獻良多，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現年58歲，曾任職本港大型英資及華資銀行之主管級職位，有逾二十年信貸、信貸審計、信貸風險管理經驗，期間處理不少中型至大型之國內或香港上市公司。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何德基**，現年5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數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許志權**，現年57歲，為專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澳洲數間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之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項世民**，現年54歲，畢業於美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獲得財政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投資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十八年投資及管理之豐富經驗，他曾任職兩間證券公司之高級分析員及一間大型上市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職位。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高級管理人員

**梁祖威**，現年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香港多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計劃。

**徐志遠**，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鳳媚**，現年48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女兒，現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李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輔助馮美寶女士處理美國及加拿大推廣本集團產品之事宜。

**李漢聲**，現年50歲，為李達興先生之兒子。李先生負責位於中國深圳其中一間主要生產廠房之行政、管理及生產事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廠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

**陳信雄**，現年71歲，為印刷滾軸部之工程及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PVC印刷滾軸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黃良貴**，現年52歲，為PVC薄膜生產之技術工程師。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生產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台灣一間著名PVC製造商。彼於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文筆**，現年48歲，於台灣文化大學畢業。彼為PVC管材及管件部之工程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技術管理、生產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陳蘭英**，現年56歲，為本集團生產計劃經理，負責生產計劃、採購及物料控制事務。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二十年。

**黃崇江**，現年54歲，為本集團美術主任，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美術及設計證書。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應市政局邀請參加當代香港藝術雙年展。

## 企業管治常規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之關鍵,故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包括:

###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栢桐  
陳麗娟  
李國聲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黃煥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何德基  
許志權  
項世民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具有才幹、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取得之經驗,彼等在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一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馮美寶女士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夫人，而副主席李振聲先生及執行董事李國聲先生為主席李達興先生之兒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6/6	100%
馮美寶	6/6	100%
李振聲	2/6	33%
李栢桐	6/6	100%
陳麗娟	6/6	100%
李國聲	5/6	83%
張子文	6/6	100%
黃煥忠	6/6	100%
崔志謙	6/6	100%
何德基	6/6	100%
許志權	5/6	83%
項世民	6/6	100%

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維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管。董事會成員全面投入其角色，並以誠懇態度為股東之長遠價值行事，並將本公司之目標及方向對準現時之經濟及市場狀況。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

各年度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安排。至少會於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董事於有需要時可於會議議程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認該會議紀錄前向全體董事傳閱。

## 董事會一續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尋求外聘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消息，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具備一份專由董事會決定之主要範疇及事件之既定清單。

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該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有關法律訴訟之合適保險。董事會每年均檢討該保險程度。

董事會之組成（按董事分類，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會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開擔任，以達到權責平衡，致使職責不會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身上。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在各方面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已清晰地區分，並以書面訂明。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三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李達興	1/1	100%
張子文	1/1	100%
何德基	1/1	100%
許志權	1/1	100%
項世民	1/1	100%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將視乎其各自根據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及／或報酬之特定調整。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其履行之職責及為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作出之貢獻之水平掛鈎。
4.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離職或終止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補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罷免或辭退失職董事之補償安排。
6. 確保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至少一年須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三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李達興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馮美寶	2/2	100%
崔志謙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項世民	2/2	100%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如下：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合人士，並就提名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董事會之成效設立機制以進行正式評估及進行定期評估；
- d. 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管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之編製，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並已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並與財務報表相關之合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進一步行動之用（視適用情況而定）。各成員之出席率載述如下：

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崔志謙（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張子文	2/2	100%
許志權	2/2	100%
何德基	2/2	100%
項世民	2/2	100%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費。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及任何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3. 於向董事會呈交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討論因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任何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

## 核數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述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5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538
非核數服務—稅務及估值服務	480
	<hr/>
	<b>3,518</b>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一個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全體股東分派。該通函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其他有關已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披露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數目（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公佈。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之主要元素為即時及適時發放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期間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適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全面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涵蓋多項涉及各類重要監控程序及政策，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提交檢討結果及其建議及意見以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2,280,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損益。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66,185,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數約317,0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0,499,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 (副主席)  
李國聲  
李栢桐  
陳麗娟

###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黃煥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許志權  
何德基  
項世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張子文先生及崔志謙先生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崔志謙先生、項世民先生及黃煥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外，該等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9,1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馮美寶	39,121,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d)	350,485,340	51.81%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e)	-	280,895,630 (d)	302,951,460	44.79%
李國聲	17,280	-	-	280,895,630 (d)	280,912,910	41.53%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馮美寶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李振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李國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500,000
李栢桐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陳麗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張子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崔志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許志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何德基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6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2：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0.23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7,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0.3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500,000
				<hr/> <hr/> 102,1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10.7%及37.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12.6%及33.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按彼等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經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為1,668,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7頁世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所協定之委聘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995,434</b>	1,074,970
銷售成本		<b>(893,371)</b>	(934,678)
毛利		<b>102,063</b>	140,292
其他收入		<b>11,616</b>	11,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7,577)</b>	5,8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570)</b>	(18,259)
行政費用		<b>(110,541)</b>	(111,50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4,340)</b>	(1,410)
財務成本	8	<b>(10,434)</b>	(8,9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7,783)</b>	17,577
稅項	9	<b>(9,180)</b>	(6,844)
年度(虧損)溢利	10	<b>(46,963)</b>	10,73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以損益入賬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33,314</b>	8,58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30)
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13,649)</b>	19,286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6,960)</b>	10,956
非控股權益		<b>(3)</b>	(223)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46,963)</b>	10,733
本公司擁有人		<b>(13,646)</b>	19,523
非控股權益		<b>(3)</b>	(237)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13,649)</b>	19,286
每股(虧損)盈利	13	<b>(6.94)港仙</b>	1.62港仙
基本		<b>(6.94)港仙</b>	1.62港仙
攤薄		<b>(6.94)港仙</b>	1.6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b>28,930</b>	26,6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b>675,925</b>	654,905
預付租賃款項	16	<b>84,283</b>	84,55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31,404</b>	13,899
無形資產	17	<b>1,040</b>	1,442
長期預付款項	33	<b>21,500</b>	21,500
		<hr/>	<hr/>
		<b>843,082</b>	802,9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63,305</b>	22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289,970</b>	282,445
可退回稅項		<b>43</b>	5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8,297</b>	29,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82,855</b>	84,705
		<hr/>	<hr/>
		<b>644,470</b>	625,9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208,201</b>	188,436
應付董事款項	22	<b>21,982</b>	22,252
應付稅項		<b>6,381</b>	6,31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3	<b>227,001</b>	166,823
		<hr/>	<hr/>
		<b>463,565</b>	383,830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b>180,905</b>	242,14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b>1,023,987</b>	1,045,094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3	<b>15,729</b>	24,129
遞延稅項	24	<b>4,723</b>	4,831
已收按金	33	<b>38,363</b>	37,313
		<hr/>	<hr/>
		<b>58,815</b>	66,273
		<hr/>	<hr/>
		<b>965,172</b>	978,821
		<hr/>	<hr/>
		<b>965,172</b>	978,8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b>67,642</b>	67,642
儲備		<b>897,548</b>	911,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65,190</b>	978,836
非控股權益		<b>(18)</b>	(15)
		<b>965,172</b>	978,82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達興  
主席

馮美寶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4,869	309,626	14,837	(9,700)	951,794	3,138	954,93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956	10,956	(223)	10,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8,567	-	-	8,567	(14)	8,5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67	-	10,956	19,523	(237)	19,286
轉撥	-	-	-	-	-	2,540	(2,540)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205	-	-	-	8,205	-	8,205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6)	-	-	-	-	-	-	(686)	(686)	(487)	(1,1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2,429)	(2,4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18,193	17,377	(1,970)	978,836	(15)	978,8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46,960)	(46,960)	(3)	(46,9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314	-	-	33,314	-	33,31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314	-	(46,960)	(13,646)	(3)	(13,649)
轉撥	-	-	-	-	-	2,118	(2,11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251,393	13,074	351,507	19,495	(51,048)	965,190	(18)	965,172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7,783)</b>	17,577
經以下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439</b>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2,533</b>	2,487
銀行利息收入	<b>(1,303)</b>	(9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53,607</b>	54,758
公司間結餘之匯兌差額	<b>7,626</b>	1,9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2,943)</b>	(4,4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2,280)</b>	(2,56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1,424)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4,340</b>	1,410
確認(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385</b>	(1,797)
利息支出	<b>10,434</b>	8,9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b>5,090</b>	1,636
其他利息收入	—	(88)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	(56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8,2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40,145</b>	85,646
存貨(增加)減少	<b>(27,790)</b>	5,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097)</b>	(10,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4,874</b>	(13,07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1,132</b>	67,75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1,274)</b>	(845)
退回香港利得稅	<b>28</b>	16
已付香港境外所得稅	<b>(7,755)</b>	(3,6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131</b>	63,2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22,828</b>	3,52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b>2,943</b>	1,3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2,707</b>	1,085
已收利息		<b>1,303</b>	1,03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61,724)</b>	(38,76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20,169)</b>	(13,76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1,556)</b>	(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6	—	2,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3,668)</b>	(43,88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b>167,518</b>	102,769
償還銀行貸款		<b>(111,586)</b>	(88,614)
已付利息		<b>(11,731)</b>	(8,959)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減少淨額		<b>(4,836)</b>	(10,461)
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b>(2,389)</b>	(1,224)
償還董事款項		<b>(270)</b>	(1,2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36,706</b>	(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4,831)</b>	11,71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705</b>	72,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981</b>	43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82,855</b>	84,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法註冊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兩人亦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總裁）。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與過渡指引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此，應用該五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而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計量存貨所使用之可變現淨值或減值評估所使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負債之公平值而言，為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之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溢利或虧損、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徵收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過往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時所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以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為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計量及／或披露而言，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而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之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有別於納入第一級之報價，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達到控制：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有無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呈現虧絀亦然。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在損益確認溢利或虧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有關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付運並所有權易手，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擁有貨物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已售貨物相關程度之管理，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涉及或將涉及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算。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之租約會計政策內。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投資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貨物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旨在將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以遞減餘額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改變之影響於後期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能取得擁有權，資產即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乃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基於各部分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定各部分屬融資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部分均明顯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按於訂立租約時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中換算儲備一欄內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合））。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消耗長時間準備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津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津貼—續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作政府津貼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公平值間之差額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量。

###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運用應課稅溢利抵銷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若商譽或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無形資產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貫切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貫切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在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證券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確認，惟利息之確認不屬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並無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所獲授信貸期之欠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態出現明顯變動而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其後收回會計入溢利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顯示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溢利或虧損內即時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有關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其他明確來源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正如只影響修正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修正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於修正及往後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持有業務模式乃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來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確定，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假設並未被推翻。

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這是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所得稅。

關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董事推定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其持有業務模式乃為隨時間推移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所體現之所有經濟效益。因此，有關假設予以推翻，且本集團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予以收回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則於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對存貨之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撥備金額將會因現時市況其後出現變動而改變。

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63,305,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4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897,000港元（扣除陳舊存貨撥備6,269,000港元））。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將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49,317,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62,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7,991,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56,278,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186,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61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確認，並於撥回或確認期內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若干董事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說明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由。

本集團於估計若干類型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附註14詳述有關釐定各類資產之公平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銀行借貸（於附註23披露）、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業務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為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主。這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統籌所依據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其他	—	投資於物業及廚餘回收業務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387,263	605,955	—	—	993,218
分類間銷售	548	555	—	(1,103)	—
租賃收入	—	—	2,216	—	2,216
總計	<u>387,811</u>	<u>606,510</u>	<u>2,216</u>	<u>(1,103)</u>	<u>995,434</u>
分類（虧損）溢利	(23,885)	21,779	159	—	(1,9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943
利息收入					1,303
未分配集團支出					(29,648)
財務成本					(10,434)
除稅前虧損					<u>(37,783)</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對外銷售	452,387	621,162	-	-	1,073,549
分類間銷售	405	474	-	(879)	-
租賃收入	-	-	1,421	-	1,421
	<u>452,792</u>	<u>621,636</u>	<u>1,421</u>	<u>(879)</u>	<u>1,074,970</u>
總計					
分類溢利	10,265	36,297	3,922	-	50,4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4,4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24
利息收入					1,031
未分配集團支出					(30,807)
財務成本					(8,959)
					<u>17,577</u>
除稅前溢利					<u>17,577</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方式。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72,682	770,717	80,071	1,323,470
未分配資產				164,082
綜合資產總額				<u>1,487,552</u>
負債				
分類負債	96,583	147,660	—	244,243
未分配負債				278,137
綜合負債總額				<u>522,38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96,876	715,942	26,650	1,239,468
未分配資產				189,456
綜合資產總額				<u>1,428,924</u>
負債				
分類負債	99,411	122,858	—	222,269
未分配負債				227,834
綜合負債總額				<u>450,1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督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以及租賃土地及供集團董事作宿舍之樓宇除外（見附註11(i)）。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應付花紅及總辦事處之應計行政支出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 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075	30,110	—	66,185	—	66,185
折舊	21,189	30,479	—	51,668	1,939	53,607
無形資產攤銷	439	—	—	439	—	4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07	1,426	—	2,533	—	2,533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4)	4,394	—	4,340	—	4,34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5	—	—	385	—	385
匯兌虧損淨額	7,025	685	—	7,710	—	7,7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604	486	—	5,090	—	5,0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280)	(2,280)	—	(2,28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於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  
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1,089)	(214)	—	(1,303)	—	(1,303)
利息支出	6,706	3,728	—	10,434	—	10,434
所得稅支出	2,250	6,930	—	9,180	—	9,180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及 管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652	20,353	-	40,005	-	40,005
折舊	22,238	30,582	-	52,820	1,938	54,758
無形資產攤銷	430	-	-	430	-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1,396	-	2,487	-	2,48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	1,381	-	1,410	-	1,410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	(1,697)	(100)	-	(1,797)	-	(1,797)
撥回陳舊存貨	(270)	(293)	-	(563)	-	(563)
匯兌虧損淨額	9	938	-	947	-	9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57	579	-	1,636	-	1,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2,560)	(2,560)	-	(2,560)

定期向總業務決策人提供但並無  
於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時包括  
在內之金額：

利息收入	(796)	(235)	-	(1,031)	-	(1,031)
利息支出	5,012	3,947	-	8,959	-	8,95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410)	8,254	-	6,844	-	6,84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均售予中國之客戶。本集團之家用產品業務主要位於美國、亞洲及歐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源自外部客戶之家用產品收入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	355,999	407,779
亞洲	5,511	11,777
歐洲	2,574	2,825
其他地區	23,179	30,006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b>387,263</b>	<b>452,387</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中超過90%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家用產品分部之客戶帶來106,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111,000港元）之收入，佔本集團外部收入逾10%。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280	2,5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943	4,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1,4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090)	(1,636)
匯兌虧損淨額	(7,710)	(947)
	<b>(7,577)</b>	<b>5,8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731	8,95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297)	—
	<u>10,434</u>	<u>8,959</u>

##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支出	11	53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464	(154)
	<u>2,475</u>	<u>(10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支出	6,930	8,254
	<u>9,405</u>	<u>8,153</u>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抵免	(225)	(1,309)
	<u>9,180</u>	<u>6,84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二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根據新稅法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50%減免。根據國務院頒發之國發[2007]第39號之應用，自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盈利並因而未有權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視作首次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三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7,783)</b>	17,57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9,446)</b>	4,39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7,421</b>	3,289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445)</b>	(2,79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2,464</b>	(15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127</b>	1,5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b>(6)</b>	(1,6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1,065</b>	2,282
本年度稅項支出	<b>9,180</b>	6,844

##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9,674	22,197
其他員工之薪金及工資	121,361	128,59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43	6,441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3,410
<b>總員工成本</b>	<b>149,178</b>	<b>160,642</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39	4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33	2,487
核數師酬金	2,500	2,46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93,371	935,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607	54,75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340	1,410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5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60	12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216	1,421
減：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117)	(59)
	<b>2,099</b>	<b>1,362</b>
政府補助(附註a)	1,018	992
銀行利息收入	1,303	943
其他利息收入	—	88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附註b)	—	563
先前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收回(附註c)	—	1,797

附註：

- 此金額主要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確認於中山市開展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造業務，並確認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公共電力而非自身產生電力從而建立環境友善型製造廠，而向本集團發放之獎勵資助。
- 由於相關存貨已變現及於其後被使用，故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已於二零一二年確認，而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 由於可收回性及其後收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一二年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李達興	-	7,777	-	-	-	7,777
馮美寶	-	3,375	-	15	-	3,390
李振聲	-	3,375	-	15	-	3,390
李栢桐	-	677	-	-	-	677
陳麗娟	-	1,080	-	15	-	1,095
李國聲	-	2,250	-	15	-	2,265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180	-	-	-	-	180
黃煥忠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	180	-	-	-	-	180
許志權	180	-	-	-	-	180
何德基	180	-	-	-	-	180
項世民	180	-	-	-	-	180
	<u>1,080</u>	<u>18,534</u>	<u>-</u>	<u>60</u>	<u>-</u>	<u>19,674</u>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i) 本集團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b>執行董事：</b>						
李達興	-	7,609	879	-	964	9,452
馮美寶	-	3,150	-	14	964	4,128
李振聲	-	3,150	-	14	964	4,128
李栢桐	-	617	-	-	445	1,062
陳麗娟	-	1,020	-	14	445	1,479
李國聲*	-	169	-	1	598	768
<b>非執行董事：</b>						
張子文	180	-	-	-	148	328
黃煥忠*	15	-	-	-	-	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志謙	180	-	-	-	89	269
許志權	180	-	-	-	89	269
何德基	180	-	-	-	89	269
項世民#	30	-	-	-	-	30
	<u>765</u>	<u>15,715</u>	<u>879</u>	<u>43</u>	<u>4,795</u>	<u>22,197</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花紅以本集團之綜合除稅前溢利5%計算。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馮美寶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外，年內本集團亦向李達興先生及馮美寶女士提供其於香港之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作為居所。有關提供居所於本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以應課差餉租值概約計算為1,4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ii) 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於上文(i)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李國聲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之酬金載於下文所披露者內。李國聲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僱員以及其餘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0	3,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7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1,330
	<u>2,265</u>	<u>5,238</u>

彼等酬金按以下級別劃分：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u>—</u>	<u>1</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而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46,960)</b>	10,95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676,417,401</b>	676,417,401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發行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65,23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6,417,401</b>	680,482,64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6,650	24,090
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280	2,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30</u>	<u>26,650</u>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16,570	15,300
位於中國之物業	12,360	11,350
	<u>28,930</u>	<u>26,650</u>

投資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之現有可予比較銷售交易及（如適用）按資本化方法將予以評估之物業潛在租金收入除以適當資本化比率之基準釐定。

## 14.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有關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每平方米價格；及 (2) 售價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類似物業之可比較交易，每平方米總價人民幣31,400元。 物業之售價調整比例最高為5%。	價格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售價調整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資本化比率； (2) 每月租金；及 (3) 樓層調整。	經計及考慮到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資本化比率介乎5.75%至6.5% 按市場直接比較法，並考慮樓齡、位置及臨街面、物業規模及佈局／設計等個別因素，每月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40元。 物業個別樓層的調整比例為基準層級的0%至68%。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每月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樓層調整愈高，公平值愈低。

年內，概無轉入第二級或自第二級轉出。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6,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7,094	103,942	47,537	22,208	816,734	1,936	1,539,451
貨幣調整	3,310	709	305	79	5,674	14	10,091
添置	122	4,551	1,523	1,974	8,234	23,601	40,005
重新分類	193	-	2,609	-	4,324	(7,126)	-
出售	-	(3,740)	-	(752)	(18,237)	-	(22,729)
出售附屬公司	-	(333)	(825)	-	(5,674)	-	(6,8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719	105,129	51,149	23,509	811,055	18,425	1,559,986
貨幣調整	12,590	2,777	1,301	311	21,360	688	39,027
添置	161	917	31	2,191	5,269	57,616	66,185
重新分類	1,173	10,261	4,203	293	15,190	(31,120)	-
出售	-	(1,504)	-	(1,981)	(26,816)	-	(30,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643	117,580	56,684	24,323	826,058	45,609	1,634,897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1,968	90,955	29,882	16,080	526,092	-	864,977
貨幣調整	1,317	611	185	58	3,544	-	5,715
本年度撥備	20,077	3,098	3,282	1,454	26,847	-	54,758
於出售時撇銷	-	(3,364)	-	(677)	(15,967)	-	(20,0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94)	(49)	-	(218)	-	(3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362	91,206	33,300	16,915	540,298	-	905,081
貨幣調整	5,620	2,324	810	214	13,820	-	22,788
本年度撥備	20,487	3,521	3,179	1,587	24,833	-	53,607
於出售時撇銷	-	(1,355)	-	(1,746)	(19,403)	-	(22,5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69	95,696	37,289	16,970	559,548	-	958,97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174	21,884	19,395	7,353	266,510	45,609	675,9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57	13,923	17,849	6,594	270,757	18,425	654,905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乃按租期及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遞減餘額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之較短者計算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9至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b>73,642</b>	75,837
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樓宇	<b>241,532</b>	251,520
	<b>315,174</b>	327,357

在建工程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33,7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13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86,836</b>	87,045

就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553</b>	2,487
非流動資產	<b>84,283</b>	84,558
	<b>86,836</b>	87,045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22,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6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7. 無形資產

	已撥充資本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958
貨幣調整	3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8
貨幣調整	11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
	<hr/>
<b>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00
貨幣調整	16
年內支出	43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6
貨幣調整	74
年內支出	43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
	<hr/> <hr/>

開發成本為開發高增值環境再生資源及循環再用業務而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124,593	106,347
在製品	56,277	55,368
製成品	82,435	67,182
	<u>263,305</u>	<u>228,897</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其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698	88,027
31至60日	59,164	55,368
61至90日	35,739	33,512
91至180日	34,676	33,454
超過180日	32,040	27,63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u>249,317</u>	<u>237,991</u>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00	37,795
預付租賃款項	2,553	2,487
向第三方貸款	—	4,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89,970</u>	<u>282,445</u>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內部評定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合適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之信貸質素，一旦發現有逾期債務，即會採取跟進行動。客戶之信貸限額會每年檢討。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均視為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45,906</b>	51,066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112,0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96,3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因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或欠款者為並無拖欠記錄且具有強健財政背景及良好信貸質素之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b>15,415</b>	8,812
61至90日	<b>29,870</b>	26,737
91至180日	<b>34,676</b>	33,186
超過180日	<b>32,040</b>	27,630
	<b>112,001</b>	96,365

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之呆賬撥備乃基於估計無法收回款項, 並參照個別客戶之財政背景、信貸質素、過往拖欠經驗、其後清償以及還款記錄而作出。已對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仍未清償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 原因為過往證據顯示有關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或屬於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56,278	54,462
貨幣調整	1,611	40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340	1,41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29</u>	<u>56,27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控制華南再生棉紗（梧州）有限公司（「華南再生（梧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南再生（梧州）之尚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3,354,000元（相等於4,172,000港元）。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u>	<u>1,359</u>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借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1.8%（二零一二年：0.01%至3.2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償清相關借款之日退還。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1.35%（二零一二年：0.01%至1.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7,347	13,439
港元	664	1,262
人民幣	1,662	1,658
	<b>11,673</b>	<b>16,361</b>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403	43,721
31至60日	50,270	40,401
61至90日	19,259	12,253
超過90日	18,061	20,217
	<b>147,993</b>	<b>116,592</b>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47,993	116,592
其他應付款項	60,208	71,844
	<b>208,201</b>	<b>188,4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7,741	8,280
預收款項	30,857	40,76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142	12,55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77	46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2,114	2,133
應付增值稅	309	1,454
應付物業稅及其他稅項	3,591	3,265
其他	2,977	2,930
	<u>60,208</u>	<u>71,84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u>29,586</u>	<u>24,355</u>

##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支付。

##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b>237,158</b>	178,156
可變利率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	<b>5,572</b>	10,407
可變利率銀行透支	—	2,389
	<b>242,730</b>	190,952
有抵押	<b>237,730</b>	183,951
無抵押	<b>5,000</b>	7,001
	<b>242,730</b>	190,952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b>224,701</b>	161,787
多於一年，惟不超過兩年	<b>18,029</b>	9,598
多於兩年，惟不超過五年	—	19,567
	<b>242,730</b>	190,952
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不包括該等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	<b>116,496</b>	74,755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 須於一年內償還	<b>108,205</b>	87,032
— 須於一年後償還	<b>2,300</b>	5,036
	<b>110,505</b>	92,068
列作流動負債之數額	<b>227,001</b>	166,823
加：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數額	<b>15,729</b>	24,129
	<b>242,730</b>	190,952

\*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銀行借貸—續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由附屬公司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5,571</b>	11,787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每三個月重新定價一次)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可變利率借貸、信託收據、入口貸款及 銀行透支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b>+1.75%至3.3%</b> ，最優惠利率 至最優惠利率 <b>+1%</b> 及 中國人民銀行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乘以 <b>110%至115%</b>	利率： 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利率 <b>+1.125%至3.3%</b> ，最優惠利率 至最優惠利率 <b>+1%</b> 及 中國人民銀行之 中央銀行基準利率 乘以 <b>110%至115%</b>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貸	<b>1.75%至7.26%</b>	2.02%至7.26%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707)	(988)	1,769	2,823	(6,103)
匯兌調整	(58)	-	-	21	(37)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216	(76)	140	1,029	1,3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9)	(1,064)	1,909	3,873	(4,831)
匯兌調整	(208)	-	-	91	(117)
計入（扣除）溢利或虧損	1,727	(167)	860	(2,195)	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0)	(1,231)	2,769	1,769	(4,7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3,4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185,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稅項虧損16,7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0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就餘下稅項虧損186,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615,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以下年度屆滿之下列金額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各年屆滿：		
二零一三年	19,967	19,421
二零一四年	2,336	2,272
二零一五年	1,849	2,760
二零一六年	21,490	22,334
二零一七年	-	2,293
	<b>45,642</b>	<b>49,0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98,2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62,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

## 25.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417,4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上年度與本年度均無變動。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採納首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終止。本公司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2,1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2,1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5.1%（二零一二年：15.1%）。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就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 26.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時行使，直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日為止。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二零一一年</u>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27,000,000	-	27,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000,000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800,000	-	1,800,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0.237	17,000,000	-	17,000,000
					<u>46,800,000</u>	<u>-</u>	<u>46,800,000</u>
<u>二零一二年</u>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	32,000,999	32,000,00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	1,000,000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	1,800,000	1,8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0.309	-	20,500,000	20,500,000
					<u>-</u>	<u>55,300,000</u>	<u>55,300,000</u>
					<u>46,800,000</u>	<u>55,300,000</u>	<u>102,100,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76港元（二零一二年：0.27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09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為8,205,000港元。全部款額已於當年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55,300,000
歸屬期	無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30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09港元
預期波幅	47.59%
無風險利率	1.022%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去10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加以調整。

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動而改變。

## 27.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4,391</b>	361,2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434,006</b>	351,141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外幣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分別約38%（二零一二年：41%）及51%（二零一二年：44%）之買賣以作出買賣之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b>53,252</b>	64,505	<b>(35,157)</b>	(36,142)
港元	<b>664</b>	1,262	—	—
人民幣	<b>1,662</b>	3,017	—	—
	<b>55,578</b>	68,784	<b>(35,157)</b>	(36,142)

此外，本集團亦因集團內公司間涉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中國實體之港元貸款／買賣交易而承受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與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有關之貨幣資產淨值約為246,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8,34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以港元（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美元結餘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付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包括外部貸款及與本集團旗下外國業務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貸款／買賣結餘）。此就人民幣5%之變動於報告期末調整其換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虧損減少 (增加)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溢利增加 (減少)
一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9,279	10,110
一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9,279)	(10,11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3）有關。就此等可變利率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已按於報告期末對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以及管理層對有關年度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 (減少)增加
—因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產生	2,027	(1,594)
—因利率減少100個基點而產生	(2,027)	1,59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VC樹脂為自原油提煉石油產品時之副產品。原油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因此本集團面臨原油價格之總體波動風險。

鑑於管理層認為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而面對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有關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8%（二零一二年：74%）。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對手。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約142,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131,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演算得出。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704	69,529	18,061	-	169,294	169,294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5.36	122,067	23,351	86,273	17,195	248,886	242,730
應付董事款項	-	21,982	-	-	-	21,982	21,982
		<u>225,753</u>	<u>92,880</u>	<u>104,334</u>	<u>17,195</u>	<u>440,162</u>	<u>434,00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065	52,655	20,217	-	137,937	137,937
銀行借貸—可變利率	4.89	99,682	1,475	69,411	26,377	196,945	190,952
應付董事款項	-	22,252	-	-	-	22,252	22,252
		<u>186,999</u>	<u>54,130</u>	<u>89,628</u>	<u>26,377</u>	<u>357,134</u>	<u>351,141</u>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10,505,000港元及92,06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後兩年至四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11,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0港元）。

## 27.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檢討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利率 %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	63,090	23,683	22,033	2,467	111,273	110,5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29,371	34,589	23,731	5,309	93,000	92,068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出入，則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包含之金額亦須予更改。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廠房及機器	34,519	30,037
— 樓宇	85,224	—
	<b>119,743</b>	<b>30,03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款項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198</b>	2,2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695</b>	8,664
第五年後	<b>30,433</b>	32,400
	<b>41,326</b>	43,320

租約乃經協商而定，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其中一份租約之年期為二十年。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618</b>	1,66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692</b>	1,793
第五年後	<b>279</b>	–
	<b>3,589</b>	3,453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該等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長為十年（二零一二年：三年）。

## 3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3,705	113,134
投資物業	16,570	15,300
預付租賃款項	22,748	19,864
銀行存款	8,297	29,364
	<u>181,320</u>	<u>177,662</u>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制性福利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本集團為每位僱員按有關薪金成本5%或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1,250港元）中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加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此項福利之經費。本集團就此等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規定供款。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為8,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84,000港元）。

## 32.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984	22,318
入職後福利	90	8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6,570
	<u>23,074</u>	<u>28,97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揚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提供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22,6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15,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47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寰科顧問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煥忠先生為寰科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33.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佳多榮」）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發展商訂立合作開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建佳多榮所擁有之一幅土地，而該土地上之工廠現時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世界（寶安）」）其中一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佳多榮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臨時拆遷補償協議（「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臨時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會將上文所述土地交由該名獨立第三方發展，以置換於土地重建後興建若干居住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然而，截至報告期末，雙方尚未落實補償細節，而佳多榮、有關物業發展商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亦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拆遷補償協議。

### 33. 其他事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及該土地上之廠房之賬面值分別為7,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11,000港元）及20,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313,000港元））。該按金須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或中國政府當局確認終止重建項目時退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就中國律師就重建項目將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預付21,5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項目尚在初步階段，仍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更改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用途，即計劃由工業物業更改為住宅、公用設施及其他商業物業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鑑於有關項目之情況相信重建項目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完成，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重建項目之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估計。

### 3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之現金作為有抵押銀行借款。

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轉讓予銀行附全面追索權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5,32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5,332)
持倉淨額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捷迅(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3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PVC管材及 管件與模具
南塑建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建築材料貿易及 供應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1,91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 11,710,000 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經營循環再造 及再生資源 相關業務
佳多榮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	100%	100%	持有物業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港元 (附註a)	-	-	100%	100%	持有物業
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 35.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60,500港元 (附註b)	-	-	100%	100%	買賣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餐墊(寶安)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60,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家用產品
世界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2,5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乃由佳多榮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最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造成過長篇幅。

除在中國持有物業之佳多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物業之Greatflow Investments Limited及在香港營運之World Houseware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營運。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 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向華南再生(梧州)之非控股股東收購華南再生(梧州)之額外19%股權，代價約為1,173,000港元。華南再生(梧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棉紗。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減少與代價之差額約6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保留溢利。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華南再生(梧州)之股權由51%增加至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南再生（梧州）之另一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華南再生（梧州）之70%股權，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是次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華南再生（梧州）之控制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出售日期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71
存貨	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975)
	<hr/>
	5,035
減：非控股權益	(2,42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0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損益	(30)
出售之收益	1,424
	<hr/>
總代價	4,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827
應付華南再生（梧州）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73
	<hr/>
	4,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82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
	<hr/>
	2,144
	<hr/> <hr/>

## 3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出售附屬公司－續

作為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華南再生(梧州)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一部份，該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結欠華南再生(梧州)之前非控股股東之債務1,173,000港元，作為部份支付總購買代價。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5,284	37,4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3,818	366,210
	<u>399,102</u>	<u>403,705</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	112
流動負債		
應計支出	1,443	2,602
流動負債淨值	<u>(1,331)</u>	<u>(2,490)</u>
	<u><b>397,771</b></u>	<u><b>401,215</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330,129	333,573
	<u><b>397,771</b></u>	<u><b>401,215</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4,869	2,779	397,334
年度虧損	-	-	-	-	(4,324)	(4,324)
	<hr/>	<hr/>	<hr/>	<hr/>	<hr/>	<hr/>
	67,642	313,127	8,917	4,869	(1,545)	393,0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8,205	-	8,20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2	313,127	8,917	13,074	(1,545)	401,215
年度虧損	-	-	-	-	(3,444)	(3,444)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642</u>	<u>313,127</u>	<u>8,917</u>	<u>13,074</u>	<u>(4,989)</u>	<u>397,771</u>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22,576	1,010,712	1,129,055	1,074,970	<b>995,43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81	6,489	(36,623)	17,577	<b>(37,783)</b>
稅項	(5,876)	(3,845)	70	(6,844)	<b>(9,180)</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405	2,644	(36,553)	10,733	<b>(46,963)</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405	2,644	(34,785)	10,956	<b>(46,960)</b>
非控股權益	-	-	(1,768)	(223)	<b>(3)</b>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405	2,644	(36,553)	10,733	<b>(46,963)</b>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22,691	1,375,325	1,422,587	1,428,924	<b>1,487,552</b>
負債總額	(433,205)	(445,169)	(467,655)	(450,103)	<b>(522,380)</b>
	889,486	930,156	954,932	978,821	<b>965,17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9,486	930,156	951,794	978,836	<b>965,190</b>
非控股權益	-	-	3,138	(15)	<b>(18)</b>
	889,486	930,156	954,932	978,821	<b>965,172</b>